

臺中榮民總醫院外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官等職等	師(三)級
職 稱	臨床心理師
職 系	※
名 額	正取 1 名(得視成績列備取 1 名，候補期間為 5 個月)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中榮民總醫院兒童醫學中心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)
上網期間	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至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資格條件	需具備第 1、2 項條件：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籍者，醫護相關科系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具臨床心理師等相關執照。 2. 具幼兒早期發展評估、療育之臨床服務經驗者，且於醫學中心從事臨床醫務工作 1 年以上經驗，具神經心理專長者尤佳。 3. 熟捻各項早期療育評估工具（Bayley-4、WPPSI-IV、WISC-V、Leiter-3…）、神經心理測驗（K-CPT 2/CPT 3、GDS…等）者尤佳。 4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 5. 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
工作項目	1. 服務對象：0~16 歲兒童(6 歲以下幼兒居多)為主，部分成人病患。 2. 服務內容： (1) 嬰幼兒發展相關問題之心理評估、早期心理療育。 (2) 兒童期常見心理疾患、情緒困擾、癲癇之心理評估與心理治療。 (3) 成人家屬晤談、親職諮商。 (4) 跨專業團隊合作、親子講座、外展服務及主管交辦事項。
甄試項目	1. 筆試（50%） 2. 口試（50%） 備註：依據 113 年修頒之「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職缺外補作業規定」筆試或口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 60 分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，即筆試未達 60 分者將不參加口試。
甄試日期	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電話通知參加甄試。
甄試地點	本院第二醫療大樓 4 樓兒童醫學中心辦公室。

報名及聯絡方式	1. 應檢附資料： (1) 報名表(附照片)。 (2) 個人履歷表。 (3) 自傳。 (4) 品德查核同意書。 (5)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(男性需另備役畢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)。 (6) 畢業證書影本。 (7) 臨床心理師證書及考試及格證書。 (8) 臨床心理師執照影本。 (9) 醫學中心服務 1 年以上證明及考績證明。 (10)現職在職服務證明(本院員工免附)。 2. 甄選程序： (1) 上開報名資料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（送）達本中心(40721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兒童醫學中心)，以郵戳為憑(逾期概不予受理)，信封外請註明「報名甄選師(三)級臨床心理師職缺」。 (2) 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(3) 報名者如為<u>院內現職人員</u>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<u>檢具主管同意書</u>（如附件）。 (4)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；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(5) 聯絡人：曾小姐 電話：04-23592525 分機 5901。
備註	1.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應考。 2. 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 3. 正式錄取人員公告於本院網站(中榮網站首頁)，並個別電話通知。 4. 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